

研究生學位論文繳交、畢業離校及延後畢業流程

研究生

註冊組

完成學位考試當學期畢業

- 當學期無選課者：
於學位考試成績送達註冊組三個工作天後，
可辦理離校領取證書。
- 當學期有選課/出國選課者：
學位考試及期末所有科目成績皆送達註冊組
後/辦理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相關作業後，始得
辦理離校領取證書。

當學期不畢業

- 已於學位考試成績單勾選延後畢業者：
 1. 學生於預定畢業學期完成繳費註冊。
 2. 填妥「[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核章後，送至註冊組三個工作天後，
可辦理離校領取證書。
- 未於期限內辦理論文繳交，尚有修業年限者
 1. 學生於預定畢業學期完成繳費註冊。
 2. 填妥「[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核章，並至出納組補繳 150 元畢業證書工本費，送至註冊組三個工作天後，始得辦理離校領取證書。

※ 學生預定畢業學期，如有選課/出國選課者，須於期末所有科目成績皆已送達註冊組後/辦理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相關作業後，始得辦理離校領取證書。

完成學位論文繳交

※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註冊組經登錄後，
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上學期 3/1、下學期 9/1），
完成繳交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生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後，始符合畢業資格，得擇期辦理離校程序。

是否於期限內
完成論文繳交

是

完成論文繳交

1. 申請學位證明書

否

修業年限
是否屆滿

是

退學

1. 註冊組註銷當學期之學位證書。
2. 學生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

否

完成離校程序

依照畢業離校程序單所示，
自行完成系所、圖書館、秘書處、生僑組、國合處等相關單位之檢核。

最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組
領取學位證書。

完成離校程序

1. 領取學位證書
2. 學生證註記發還